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境外发行企业外债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止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项

1、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挂牌场所等事项；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及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代表包钢股份审阅、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2、包钢股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3、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包钢股份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以外，提请包钢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发行美元债券 5 亿元整，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以发行时市场利率为准，并就此事项报股东批准。

同意申请本次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依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编号：[2020]5 号，同意授权苏德鑫全权处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流通、签署境外开户文件以及与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刊发上市文件、签署相关债券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呈交系统之登记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以及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